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魏欣怡
電話：03-5216121#371
電子信箱：010547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0759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30075917_ATTACH1.pdf、376580000A_1130075917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30075917_ATTACH3.odt、376580000A_1130075917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」修正發布令影本(含修正規定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30日臺教授國字第1135700495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5/01 14:31:37

人事室　113/05/01 15:49
1130001906　有附件